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關連交易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第三方專業諮詢機構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簽訂了股東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將分別按照70%和30%的約定增資比例向合資公司首期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000萬元整。

於後續若干里程碑事件達成時限及合資公司的業務取得一定進展後，雙方將根據股東協議分別按照70%和30%的比例持續向合資公司增資，同時雙方就有關合資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等達成一致意見。

合約方投入的資金將主要用於合資公司的運營，及後續視乎業務發展情況購買公司持續發展所需資產。增資協議和股東協議乃基於加速項目的研發進展、拓展鐵基項目相關的產品組合以及吸收人才之目的而書就及達成。

增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由先健深圳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3萬元整。根據增資協議，先健深圳和深圳心元將共同出資支持合資公司的日常運營，增資後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整，其中先健深圳出資1,147萬元整，深圳心元出資900萬元整（「首次增資」）。首次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由先健深圳持有70%的股份，深圳心元持有30%的股份。

股東協議

訂立股東協議是為了進一步詳列有關合營公司的營運、管理、股權關係及進一步出資的責任。

按照股東協議，在合資公司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先健深圳及深圳心元將分別按照他們的持股比例持續向合資公司增資不超過人民幣6,146萬元及人民幣2,634萬元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心元由張博士（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董事）最終擁有36.67%權益及項目團隊（為本集團僱員）最終擁有63.33%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據此，張博士於合資公司的最終間接持股比例約為11%。

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合資公司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i)張博士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董事，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張博士最終持有深圳心元36.67%權益。因此，張博士及深圳心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及根據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各自的資本承擔匯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視作出售超過0.1%但低於5%，而成立合資公司及視作出售事項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為簽訂設立合資公司的諒解備忘錄，及隨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自願性補充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第三方專業諮詢機構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簽訂了股東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將分別按照70%和30%的約定增資比例向合資公司首期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000萬元整。於後續若干里程碑事件達成時限及合資公司的業務取得一定進展後，雙方將根據股東協議分別按照70%和30%的比例持續向合資公司增資，同時雙方就有關合資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等達成一致意見。

成立合資公司

(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協議方：

(1) 先健深圳

(2) 深圳心元

合資公司之所有權

於本公告日期，該合資公司仍由先健深圳全資擁有，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有產生任何利潤或承擔任何債務。在先健深圳及深圳心元按照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由於合資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同時，本集團預期就合資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將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合約方按照增資協議共同增資前由先健深圳單獨出資人民幣953萬元作初步註冊資本。

初步增資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先健深圳及深圳心元將共同出資人民幣2,047萬元，據此，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3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2,047萬元的增資將由先健深圳以現金承擔人民幣1,147萬元，及深圳心元以現金承擔人民幣900萬元。

在按照增資協議完成首次增資後，合資公司將由先健深圳持有70%的權益，深圳心元持有30%的權益，按合資公司各方出資總額的比例計算。初步注資安排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相關增資是為了滿足合營公司運營需求，主要用於合資公司的日常運營及視業務發展需要購買相關資產。

(ii)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協議方：

- (1) 先健深圳
- (2) 深圳心元
- (3)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用生物可吸收金屬材料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合資公司的管理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是主要決策機構，並對股東(即先健深圳和深圳心元)負責。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先健深圳有權提名兩名董事，深圳心元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每位董事任期三年。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董事。

合資公司應有一名總經理(亦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一名財務總監，兩者均由先健深圳提名，並由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應有一名監事，由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共同協商任命，任期三年。監事不得為合資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進一步增資

根據股東協議，在合資公司的業績達到相關里程碑事件後(例如在收到指定產品通過審批或接獲指定數量的正面臨床試驗結果)的指定時限內，由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同意按照不同的里程碑事件達成時間進一步向合資公司合共增資人民幣8,780萬元。該等按里程碑事件增資的資金總額將由先健深圳承擔人民幣6,146萬元(預期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深圳心元的人民幣2,634萬元。

此外，在鐵基可吸收支架二期臨床於12個月內接獲400例正向結果或提前獲得第三方外部融資的情況下，合約方已同意賦予深圳心元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88萬元的額外認購的選擇。

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進一步增資安排及資本承擔，先健深圳及深圳心元現時在合資公司的總資本承擔(包括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及增資協議項下的承諾，惟不包括深圳心元將其資本承擔增加人民幣388萬元的選擇權)分別為人民幣8,246萬元和人民幣3,534萬元。

相關增資是為了滿足合營公司運營需求，主要用於合資公司的日常運營及視業務發展需要購買所需資產。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心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

深圳心元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管理，以及生物技術領域內的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其由張博士(為過去十二個月之董事)最終擁有36.67%權益及項目團隊成員(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最終擁有63.33%權益。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將裨益於加速生物可吸收材料項目的研發進程，進一步拓寬產品組合，鼓勵項目團隊及吸收人才，進而助力合資公司盡早獲得外部融資。

成立合資公司將令深圳心元分擔部分開發成本，從而分擔項目風險和資金負擔，裨益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委聘了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評估並出具成立合資公司之方案，出資總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合資公司業務的初始資本要求，及為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所需的資金。預計增資將用於購買所需的資產，並為正在進行的研究和開發提供資金，以實現合資公司的業務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或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合資公司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i)張博士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職；及(ii)張博士最終持有深圳心元36.67%權益。因此，張博士及深圳心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及根據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與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各自的資本承擔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視作出售超過0.1%但低於5%，而成立合資公司及視作出售事項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除非文中另有釋義，本公佈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簽訂的有關向合資公司共同增資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
「張博士」	指	張德元博士，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通過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近期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其根據本公告所載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先健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先健深圳、深圳心元及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就合資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深圳心元」	指	深圳市心元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張博士(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董事)最終擁有36.67%權益，本集團僱員最終擁有63.33%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傅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